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0328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9日

商 标

施贝康

申 请 人 成都施贝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宇路2号26栋1单元1楼1号

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；药材加工；药品的定制生产；癌症疫苗定制；生物药物的定制生产；净化有害材料；空气净化；医疗废物的回收利用；有害废物处理服务；超低温冷冻服务